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元培書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為使通識課程多元化，增進學用合一及降低產學落差，採取多元學習管道，建立學生實作創新能力，故開設元培書苑，以利教師彈性規劃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課程實施規範，特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元培書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元培書苑課程係指：

(一) 以授課、演講、讀書會、參訪、實作活動，網路、遠距教學、研習營、創客工作坊或相關活動方式進行教學。

(二) 課程範圍：

1. 展現元培特色之相關課程。
2. 實踐(作)之相關課程。(※非專業之實驗課程)
3. 在地創生之相關課程。
4. 社區營造之相關課程。
5. 大師講座之相關課程。
6. 職能工作坊之相關課程。
7. 基礎科學科普之相關課程。

(三) 各院系所及中心，都可以依課程範圍提出課程規劃，元培書苑課程於前一學期公告申請時間內，由通識教育中心為開課單位，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至校課程委員

會，始得開課。以公告學生週知，並開放選課，唯為使書苑課程多樣化，同課程一年內以開課一次為限。

(四) 本課程每一班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40 人。

三、每一門課程之設計為 1 學分 18 學時。

四、學分採計：

學生所累計之學分需於畢業前修習 2 學分。

五、授課師資：

以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業師)為原則，其他具特殊專長者需經簽准始能授課，鐘點費比照教師鐘點核計辦法。

六、實施方式：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共教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